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试剂及耗材项目的XJJC2025-YL2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十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1人，营业收入为35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门市新时代外用制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省京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诚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华澳医疗保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宜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标项十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溪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